邦城律師事務所　　函

債權真實性查核報告書

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　公鑒：

本所受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穩穩公司」）委託，就其「穩穩信用 Win Win Money」媒合平台(下稱「穩穩平台」)所媒合、管理之借貸案件，進行民國 114 年度債權真實性查核。本所律師業已查核竣事，並表示意見如後。

本所前於 114 年 3 月 28 日、114 年 7 月 21 日、115 年 1 月 8 日、115 年 7 月 10 日分別以隨機抽樣方式，共選取穩穩公司所提供「穩穩平台」於 114 年間總撥款案件明細表之 9.26%作為抽樣案件，透過現場稽核檢視檔案，核對抽樣案件之借貸契約及本票、借款人提供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財務證明文件、擔保品設定文件、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等文件，進行文件書面查核；此次本所再由上開抽樣案件中，隨機抽樣選取其中 10%於 115 年 8 月 24 日、115 年 8 月 25 日進行電話照會，向借款人確認是否確實係透過穩穩平台辦理借款並收受借款，並比對清償情形、約定之借款利率、還款期數與穩穩公司所提供之穩穩平台資料記載是否相符。上述 114 年間總撥款案件明細表及穩穩平台資料係由穩穩公司提供，其完整性及正確性應由穩穩公司負責。

經本所檢視上述抽樣案件之檔案資料並進行借款人電話照會後，並未發現抽樣案件有資訊不符或虛偽不實之情形。基此，足認抽樣案件之借款關係均係真實存在，且與穩穩平台(含網頁、APP)資料公告一致，其債權之真實性堪予認定。

本查核報告書之意見係根據歷次書面查核及電話照會當日(即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、115 年 8 月 25 日)取得之資料完成，如有進一步之資訊可供覆核，本所將保留覆核此等文件及更新本查核報告書之權利。本查核報告僅供穩穩公司向平台會員、遠東銀行、主管機關說明債權真實性使用，不作其他目的之擔保。

邦城律師事務所

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